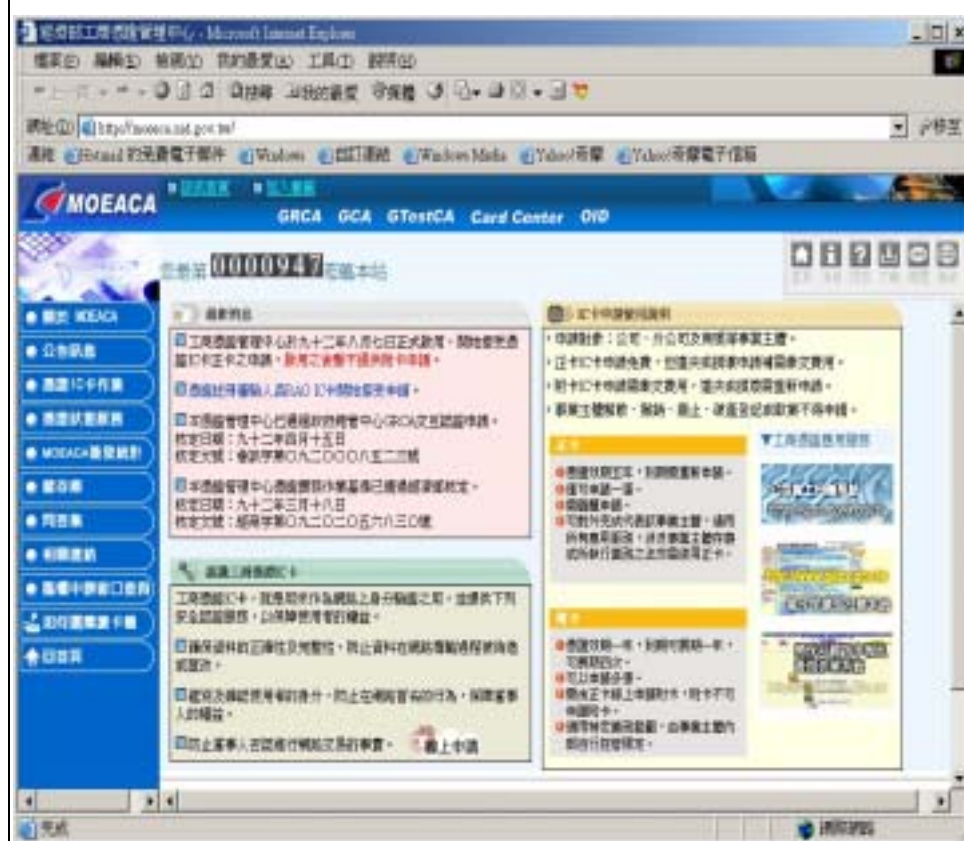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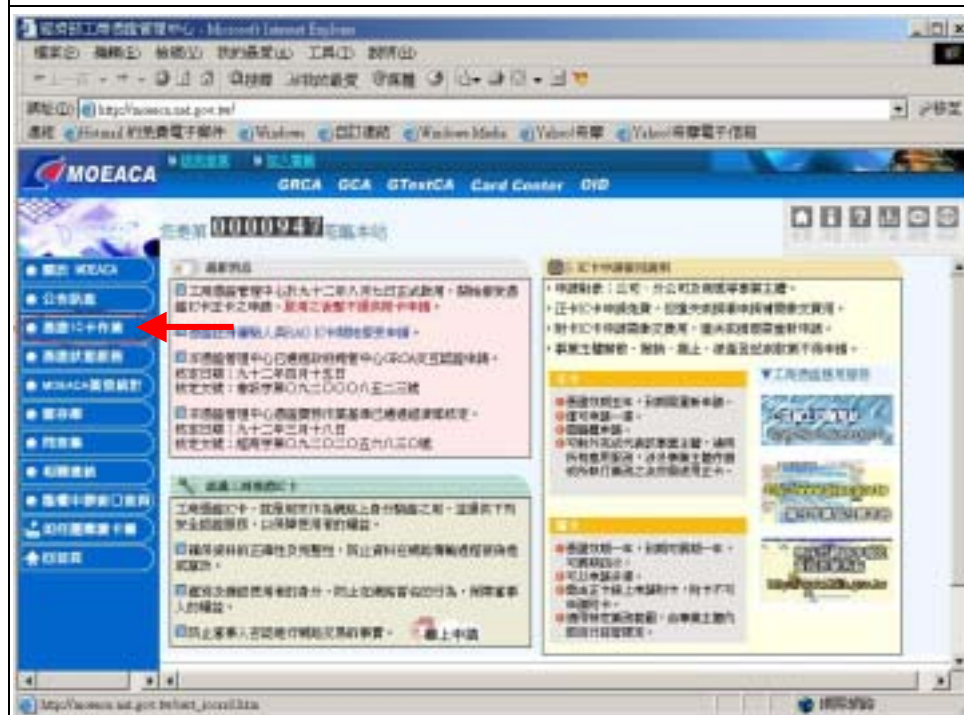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IC 卡正卡申請書填寫操作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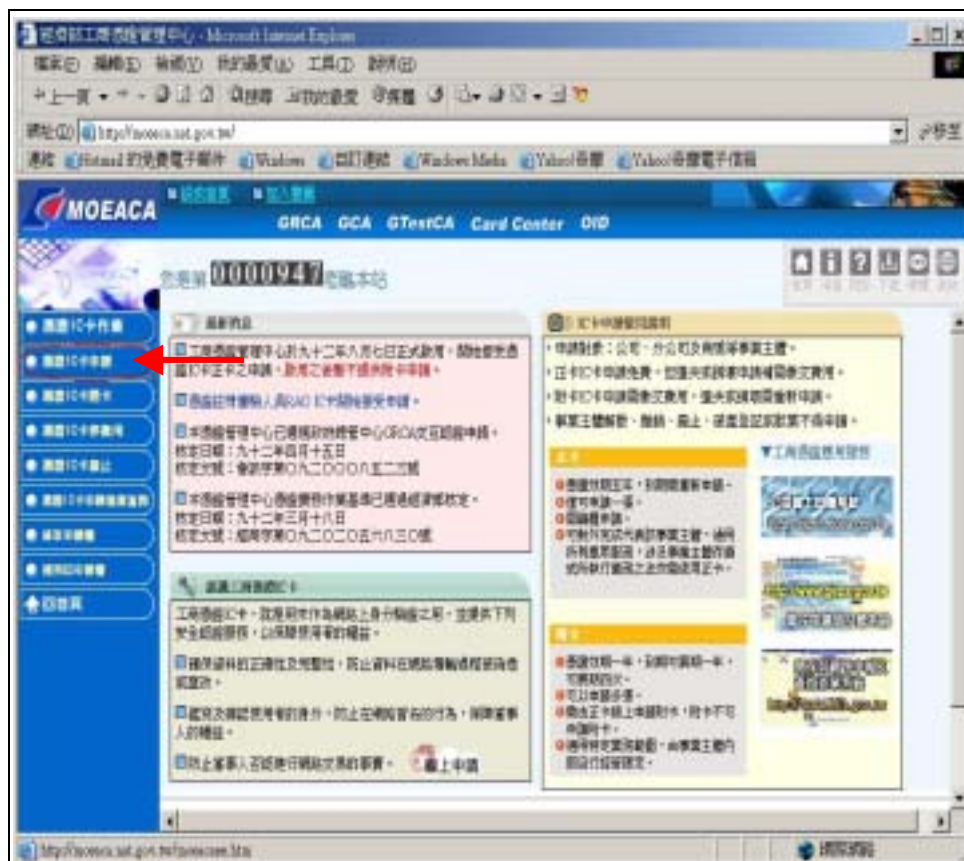
版本 1.0

步驟一、
開啟瀏覽器進入 MOEACA 的首頁(<http://moeaca.nat.gov.tw>)。



步驟二、
將滑鼠移至 MOEACA 的首頁左邊“憑證 IC 卡作業”的選項，接著以滑鼠點選“憑證 IC 卡申請”的選項，進入“工商正附卡申請流程網頁”。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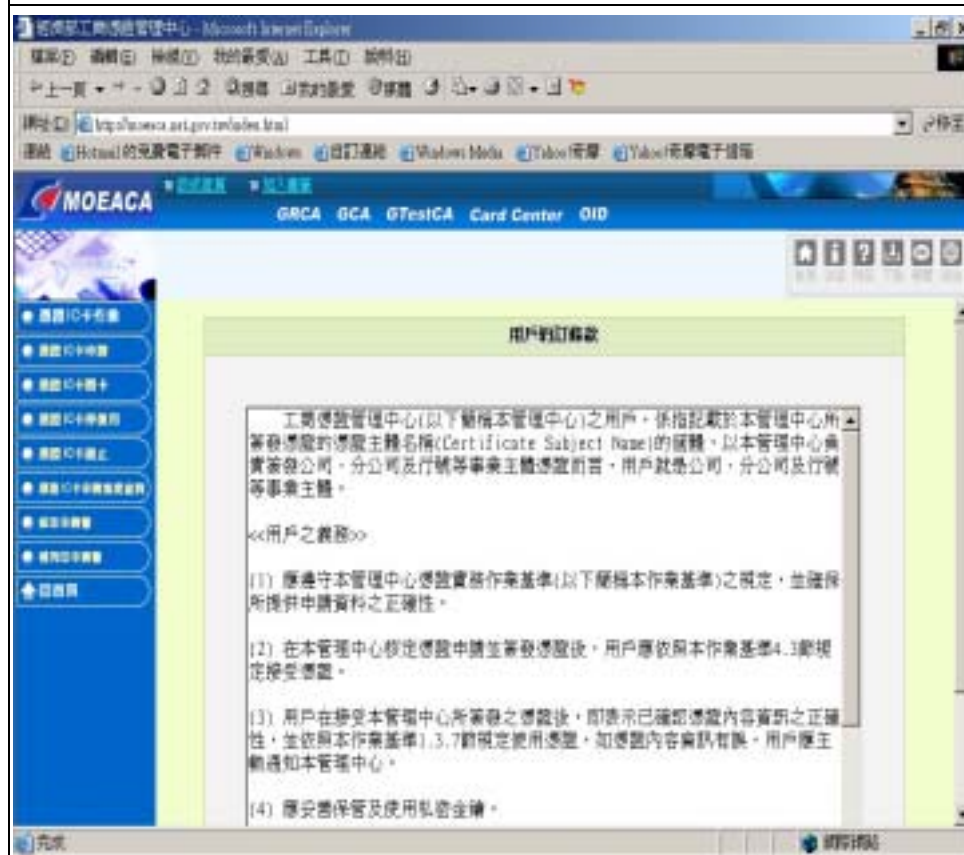
步驟三、
進入“工商正附卡申請流程網頁”後，將滑鼠移至如圖四之“正卡申請”選項，以滑鼠點選“正卡申請”選項，進入“用戶約訂條款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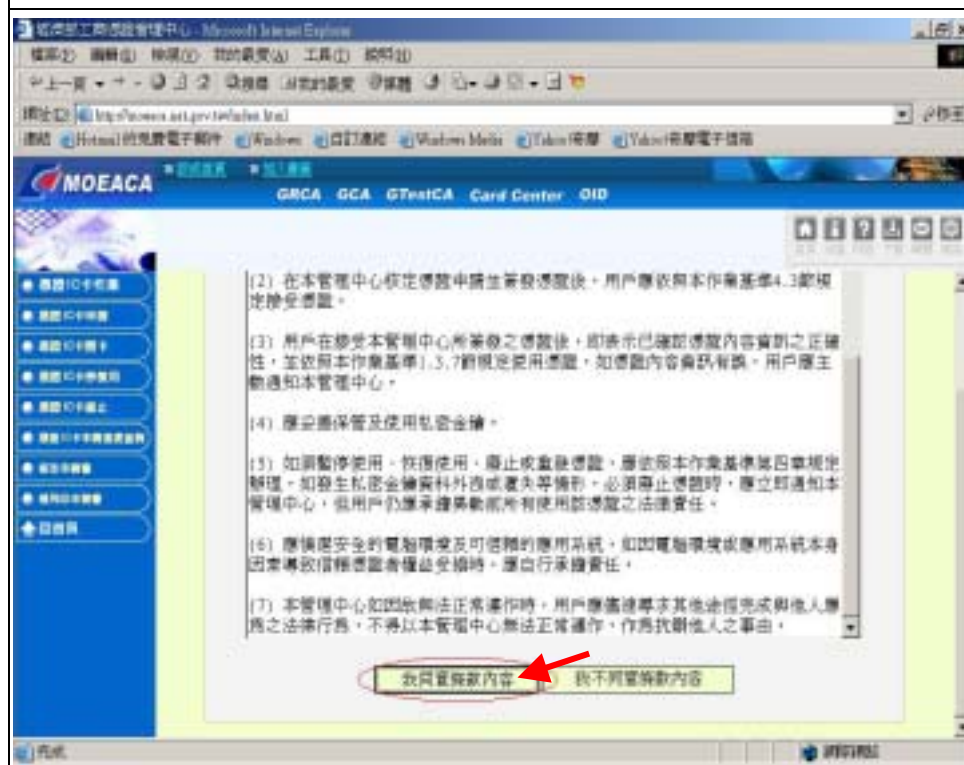
圖四

步驟四、

進入“用戶約訂條款網頁”後，請閱讀“用戶約訂條款”內容，如果同意“用戶約訂條款”內容，將滑鼠移至如圖九之“我同意條款內容”選項，以滑鼠點選“我同意條款內容”選項，進入“填寫憑證註冊申請資料網頁”。



圖五



圖六

步驟五、

進入“填寫憑證正卡申請資料”網頁後，請於空白欄位裏填寫資料，填寫完資料後，將滑鼠移至如圖十九之“上傳申請資料”選項，以滑鼠點選“上傳申請資料”選項，進入“儲存申請資料視窗”。

MOEACA 系統首頁

GRCA GCA GTestICA Card Center OID

填寫憑證正卡申請資料

說明：請於空白欄位輸入資料

憑證類別：[下拉選單]

申請機關：[下拉選單]

統一編號：[輸入框]

電子郵件信箱：[輸入框]

用戶代碼：[輸入框]

用戶代碼說明：用戶代碼由用戶自行設定，用戶代碼的長度至少6個字元以上，僅用英文字母、數字及特殊符號(例如：@、#、%等)，並建議至少包含一箇特殊符號；以下每個欄位請輸入相同的用戶代碼，以備設定有打錯字；由於日後如需進行IC卡開卡或掛失等申請事項時，將需要用到此用戶代碼，此用戶代碼請務必牢記。

圖七

MOEACA 系統首頁

GRCA GCA GTestICA Card Center OID

認證申請人資料(僅可選公職)

姓名：[輸入框]

身分證字號：[輸入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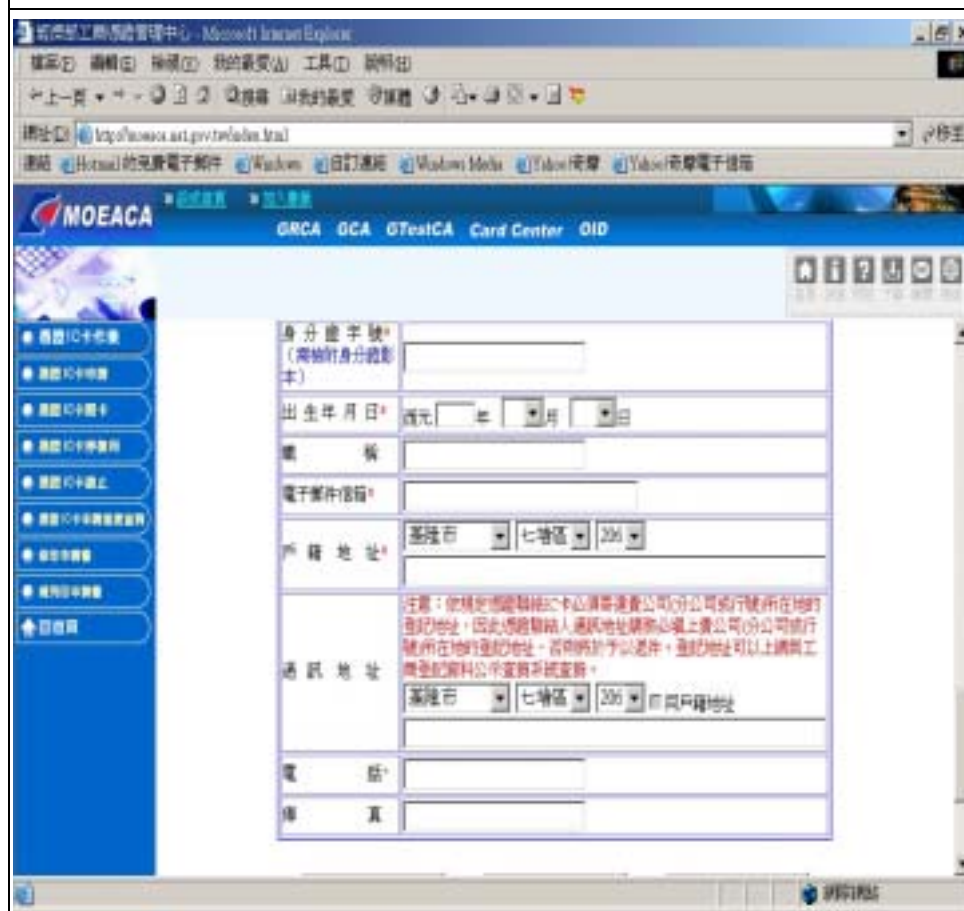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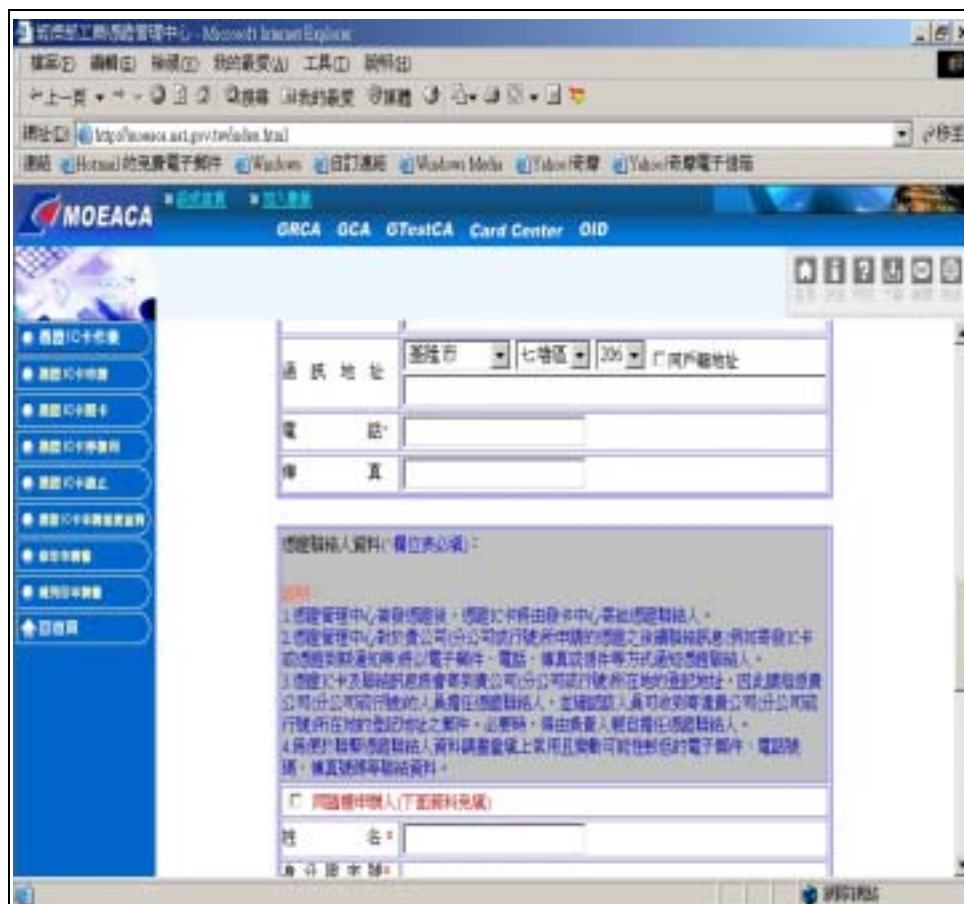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日：[選擇框] 年 [選擇框] 月 [選擇框]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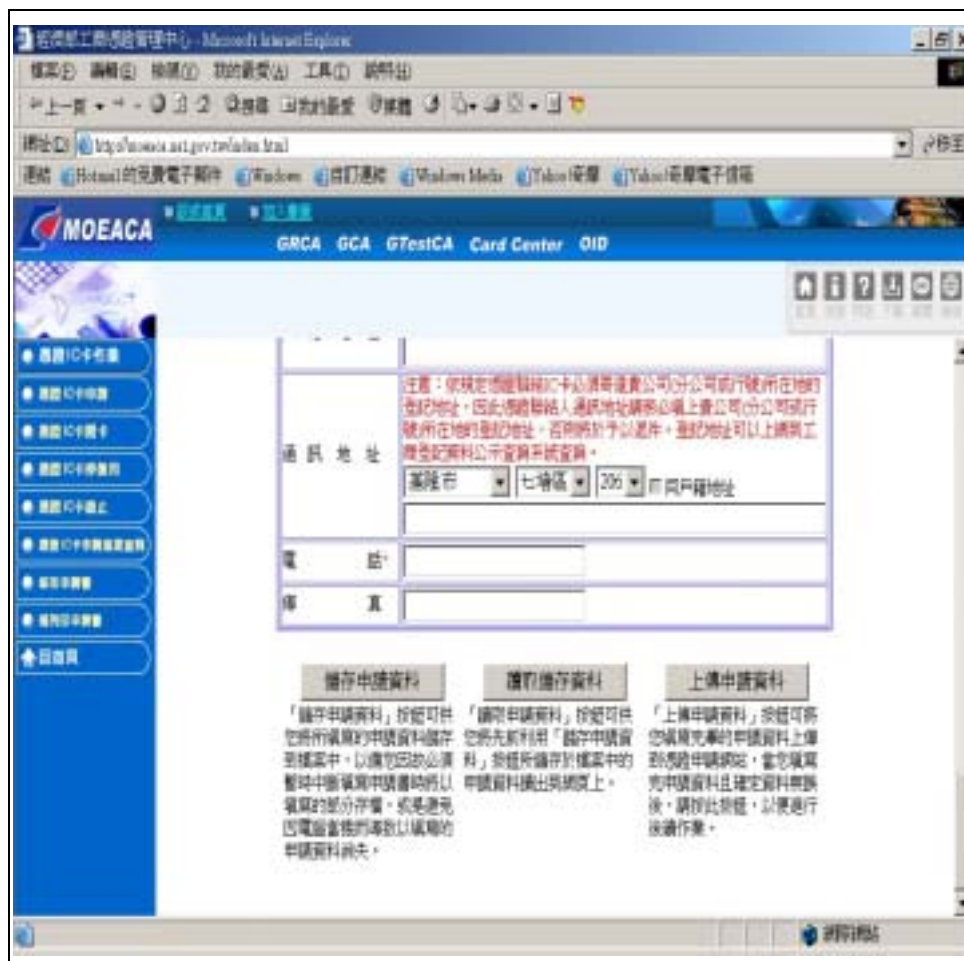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信箱：[輸入框]

戶籍地址：[選擇框] [選擇框] [選擇框]

認證申請人資料(僅可選公職)說明：此份申請表須先並列印件必須由認證申請人親自申請機關認證，認證申請人可由公司負責人親自擔任或委託他人擔任。除由申請人親自簽名外，認證申請人必須攜帶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經認證過之申請表，不可再委託他人代為簽名。依據規定，認證申請人必須為年滿20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認證申請人不可委託於申請此認證的公司。

圖八





圖十一

填寫憑證正卡申請資料

說 明：欄位請務必填入資料	
憑 證 類 別*	公司
申 辦 機 關*	公司：請的申辦機關同工商登記之申辦機關，請務必選擇正分公司，否則將無法受理。若不清楚貴公司(分公司或行號)辦機關，請連線到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公司及分公司申辦機關查詢 行號申辦機關查詢
統 一 編 號*	
電子郵件信箱	
用戶代碼*	用戶代碼由用戶自行設定，用戶代碼的長度至少6個字以上，限用英文字母、數字及特殊符號(例如：&、@、%等)，並建議至少包含一個特殊符號；以下兩個欄位請填入相同的用戶代碼，以確認沒有打錯字；由於日後如需進行IC卡開卡或掛失等申辦事項時，將需要用到此用戶代碼，此用戶代碼請務必牢記。

圖十二

填寫憑證正卡申請資料

說明：*欄位請務必填入資料	
憑證類別*	公司 ▼
申辦機關*	說明：憑證申請的申辦機關同工商登記之申辦機關，請務必選擇正確的申辦機關，否則將無法受理。若不清楚貴公司(分公司或行號)之工商登記申辦機關，請連線到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公司及分公司申辦機關查詢 行號申辦機關查詢 ▼
統一編號*	經濟部商業司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電子郵件信箱	
用戶代碼*	碼的長度至少6個字以上，限用英文字母、數字及特殊符號(例如：&、@、%等)，並建議至少包含一個特殊符號；以下兩個欄位請填入相同的用戶代碼，以確認沒有打錯字；由於日後如需進行IC卡開卡或掛失等申辦事項時，將需要用到此用戶代碼，此用戶代碼請務必牢記。

圖十三

填寫憑證正卡申請資料

說明：*欄位請務必填入資料	
憑證類別*	公司 ▼
申辦機關*	說明：憑證申請的申辦機關同工商登記之申辦機關，請務必選擇正確的申辦機關，否則將無法受理。若不清楚貴公司(分公司或行號)之工商登記申辦機關，請連線到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公司及分公司申辦機關查詢 行號申辦機關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 ▼
統一編號*	87654321
電子郵件信箱	moeaca@moeaca.nat.gov.tw
用戶代碼*	用戶代碼由用戶自行設定，用戶代碼的長度至少6個字以上，限用英文字母、數字及特殊符號(例如：&、@、%等)，並建議至少包含一個特殊符號；以下兩個欄位請填入相同的用戶代碼，以確認沒有打錯字；由於日後如需進行IC卡開卡或掛失等申辦事項時，將需要用到此用戶代碼，此用戶代碼請務必牢記。

圖十四

*****	用戶代碼確
認: *****	

臨櫃申辦人資料(*欄位表必填):

說明: 此份申請表填完並列印後必須交由臨櫃申辦人前往申辦機關臨櫃申辦, 臨櫃申辦人可由公司負責人親自擔任或委託他人擔任。每份申請表之臨櫃申辦人經指定後, 該臨櫃申辦人必須攜帶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臨櫃檯遞交申請表, 不可再委託他人代為遞交。依據規定, 臨櫃申辦人必須為年滿20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臨櫃申辦人可不服務於申請此憑證的公司。

姓 名 *	王上安
身 分 證 字 號 * (需檢附身分證影本)	A123456789
出 生 年 月 日 *	西元 1968 年 6 月 6 日
電子郵件信箱 *	moeaca@moeaca.nat.gov.tw
戶 籍 地 址 *	台北市 大安區 106 一路一巷一號一樓

圖十五

通 訊 地 址	台北市 大安區 106 ☒ 同戶籍地址 一路一巷一號一樓
電 話 *	0223456789
傳 真	0223456780

憑證聯絡人資料(*欄位表必填):

說明:

- 憑證管理中心簽發憑證後, 憑證IC卡將由發卡中心寄給憑證聯絡人。
- 憑證管理中心對於貴公司(分公司或行號)所申請的憑證之後續聯絡訊息(例如寄發IC卡或憑證到期通知等)將以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信件等方式通知憑證聯絡人。
- 憑證IC卡及聯絡訊息將會寄到貴公司(分公司或行號)所在地的登記地址, 因此請指派貴公司(分公司或行號)的人員擔任憑證聯絡人, 並確認該人員可收到寄達貴公司(分公司或行號)所在地的登記地址之郵件。必要時, 得由負責人親自擔任憑證聯絡人。
- 為便於聯繫憑證聯絡人資料請盡量填上常用且變動可能性較低的電子郵件、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等聯絡資料。

☒ 同臨櫃申辦人(下面資料免填)

姓 名 *	王上安
身 分 證 字 號 *	

圖十六

身分證字號* (需檢附身分證影本)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西元 1968 年 6 月 6 日
職 稱	業務助理
電子郵件信箱*	moeaca@moeaca.nat.gov.tw
戶 籍 地 址*	台北市 大安區 106 一路一巷一號一樓
通 訊 地 址	注意：依規定憑證聯絡IC卡必須寄達貴公司(分公司或行號)所在地的登記地址，因此憑證聯絡人通訊地址請務必填上貴公司(分公司或行號)所在地的登記地址，否則將於予以退件。登記地址可以上網到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台北市 大安區 106 ☐ 同戶籍地址 二路二巷二號二樓
電 話*	0223456789
傳 真	0223456780

圖十七

	一路一巷一號一樓
通 訊 地 址	注意：依規定憑證聯絡IC卡必須寄達貴公司(分公司或行號)所在地的登記地址，因此憑證聯絡人通訊地址請務必填上貴公司(分公司或行號)所在地的登記地址，否則將於予以退件。登記地址可以上網到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台北市 大安區 106 ☐ 同戶籍地址 二路二巷二號二樓
電 話*	0223456789
傳 真	0223456780

圖十八

儲存申請資料

讀取儲存資料

上傳申請資料

「儲存申請資料」按鈕可供您將所填寫的申請資料儲存到檔案中，以備您因故必須暫時中斷填寫申請書時將以填寫的部分存檔，或是避免因電腦當機而導致以填寫的申請資料消失。

「讀取申請資料」按鈕可供您將先前利用「儲存申請資料」按鈕所儲存於檔案中的申請資料讀出到網頁上。

「上傳申請資料」按鈕可將您填寫完畢的申請資料上傳到憑證申請網站，當您填寫完申請資料且確定資料無誤後，請按此按鈕，以便進行後續作業。

	一路一巷一號一樓
通訊地址	注意：依規定憑證聯結IC卡必須寄達貴公司(分公司)或行號所在地的登記地址，因此憑證聯結人通訊地址請務必填上貴公司(分公司)或行號所在地的登記地址，否則將不予以退件。登記地址可以上網到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台北市 大安區 306 ☐ 同戶籍地址 二路二巷二號二樓
電話	0223456789
傳真	0223456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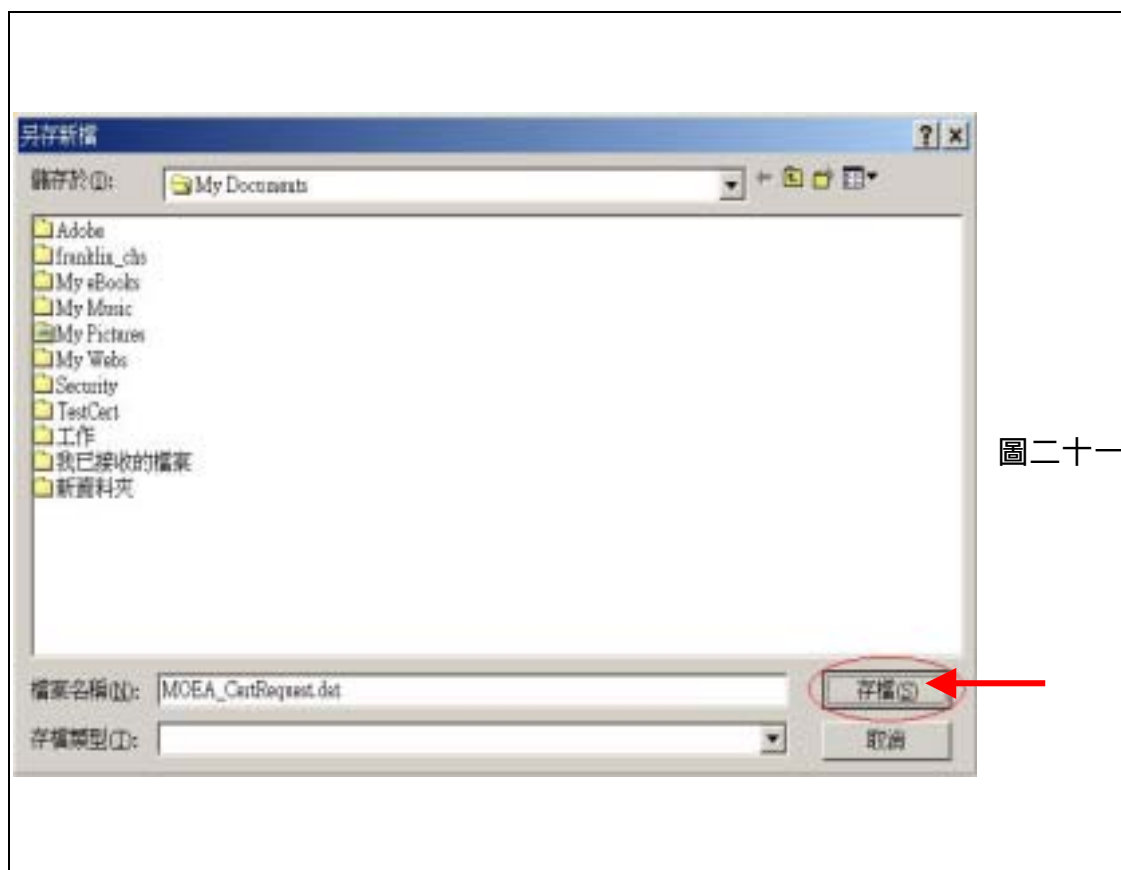
圖十九

儲存申請資料	讀取儲存資料	上傳申請資料
「儲存申請資料」按鈕可供您將所填寫的申請資料儲存到檔案中，以備您因故必須暫時中斷填寫申請書時將以填寫的部分存檔。或是避免因電腦當機而導致以填寫的申請資料消失。	「讀取申請資料」按鈕可供您將先前利用「儲存申請資料」按鈕所儲存於檔案中的申請資料讀出到網頁上。	「上傳申請資料」按鈕可將您填寫完畢的申請資料上傳到憑證申請網站，當您填寫完申請資料且確定資料無誤後，請按此按鈕，以便進行後續作業。

步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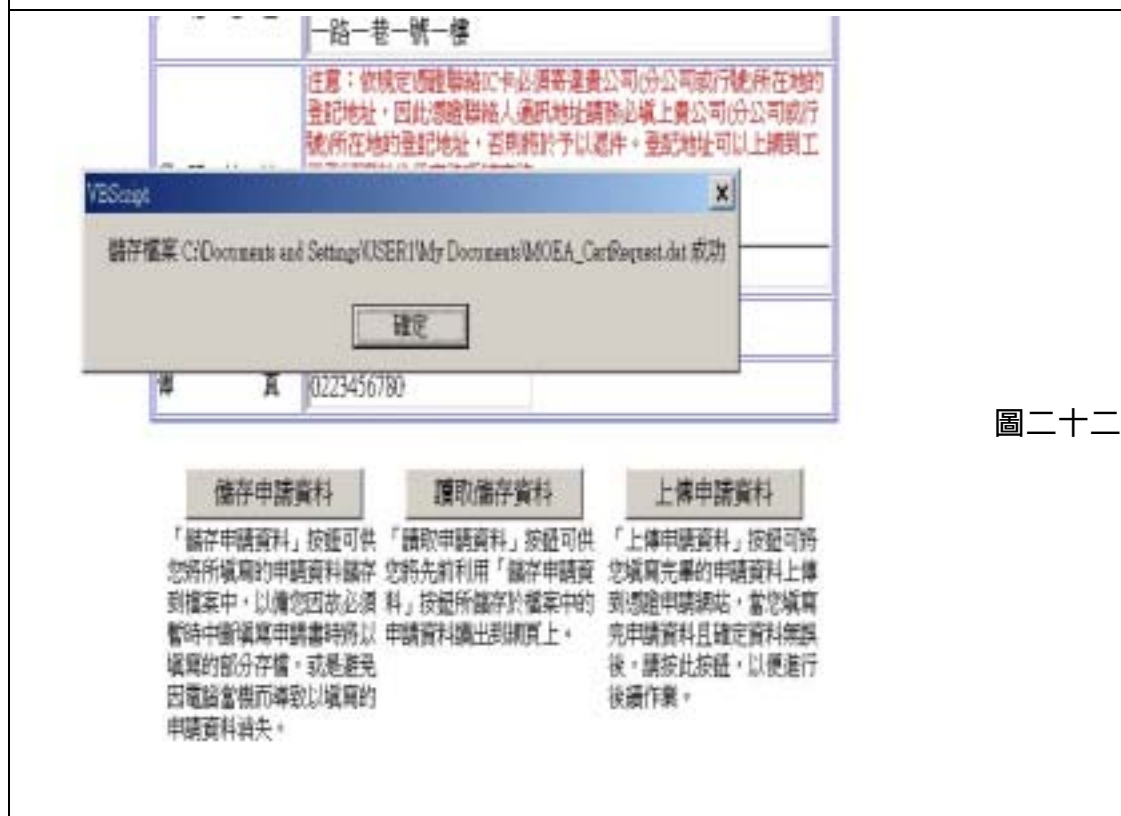
進入“儲存申請資料視窗”後，請於“檔案名稱”欄位裏填寫欲存之檔案名稱（預設值為 MOEA_CertRequest.dat），填寫完欲存之檔案名稱後，將滑鼠移至如圖二十一之“存檔”選項，以滑鼠點選“存檔”選項，進入“儲存申請資料確認視窗”。

圖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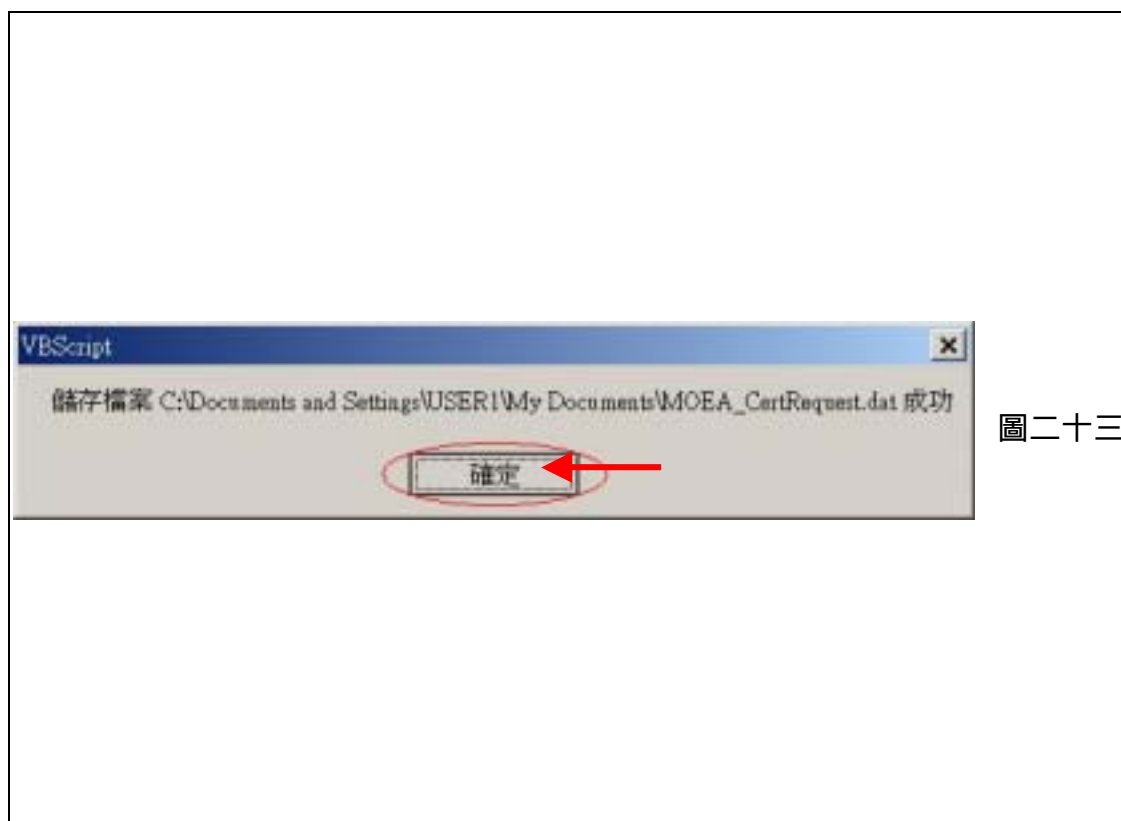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步驟七、
進入“儲存申請資料確認視窗”後，將滑鼠移至如圖二十三之“確定”按鈕上，以滑鼠點選“確定”選項，進入“確認憑證正卡申請資料”視窗。



圖二十二



圖二十三

步驟八、
進入“**確認憑證正卡申請資料**”視窗後，請確認與之前申請的資料是否相同，如果相同，將滑鼠移至如圖二十七之“**列印用戶代碼函**”選項上，以滑鼠點選“**列印用戶代碼函**”選項，進入“**用戶代碼函確認視窗**”。



圖二十四

圖二五

通訊地址資料

同地址申請人

姓 名: 王上安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西元 1988 年 0 月 0 日

職 稱: 業務助理

電子郵件信箱: wong@wong.com.tw

戶籍地址: 台北市 大安區 106 一路一號一樓

通訊地址: 台北市 大安區 106 一路二號二樓

電 話: 0225456789

傳 真: 0225456780

儲存申請資料 匯出申請資料 上傳申請資料 更改申請資料 列印用戶代碼 列印申請表

「儲存申請資料」：按此功能可儲存申請資料。
「匯出申請資料」：按此功能可匯出申請資料。
「上傳申請資料」：按此功能可上傳申請資料。
「更改申請資料」：按此功能可修改申請資料。
「列印用戶代碼」：按此功能可列印用戶代碼。
「列印申請表」：按此功能可列印申請表。

圖二六

通訊地址資料

同地址申請人

姓 名: 王上安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西元 1988 年 0 月 0 日

職 稱: 業務助理

電子郵件信箱: wong@wong.com.tw

戶籍地址: 台北市 大安區 106 一路一號一樓

通訊地址: 台北市 大安區 106 一路二號二樓

電 話: 0225456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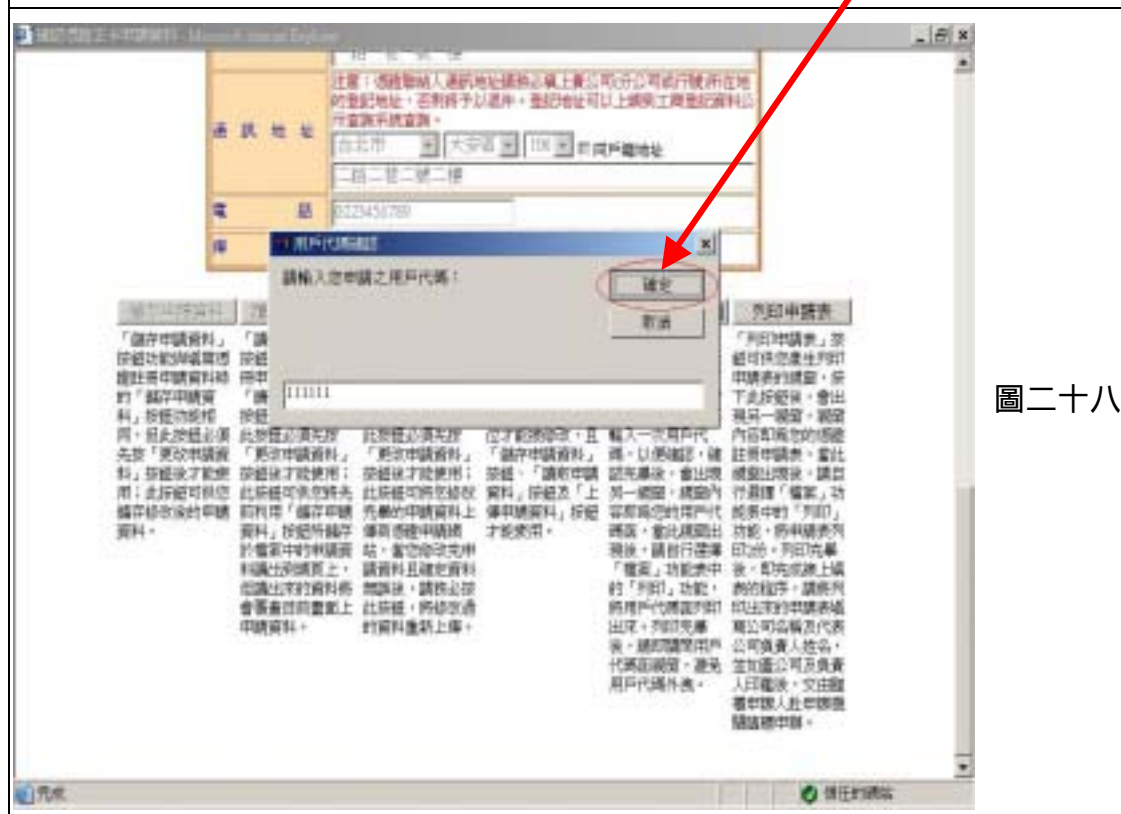
傳 真: 0225456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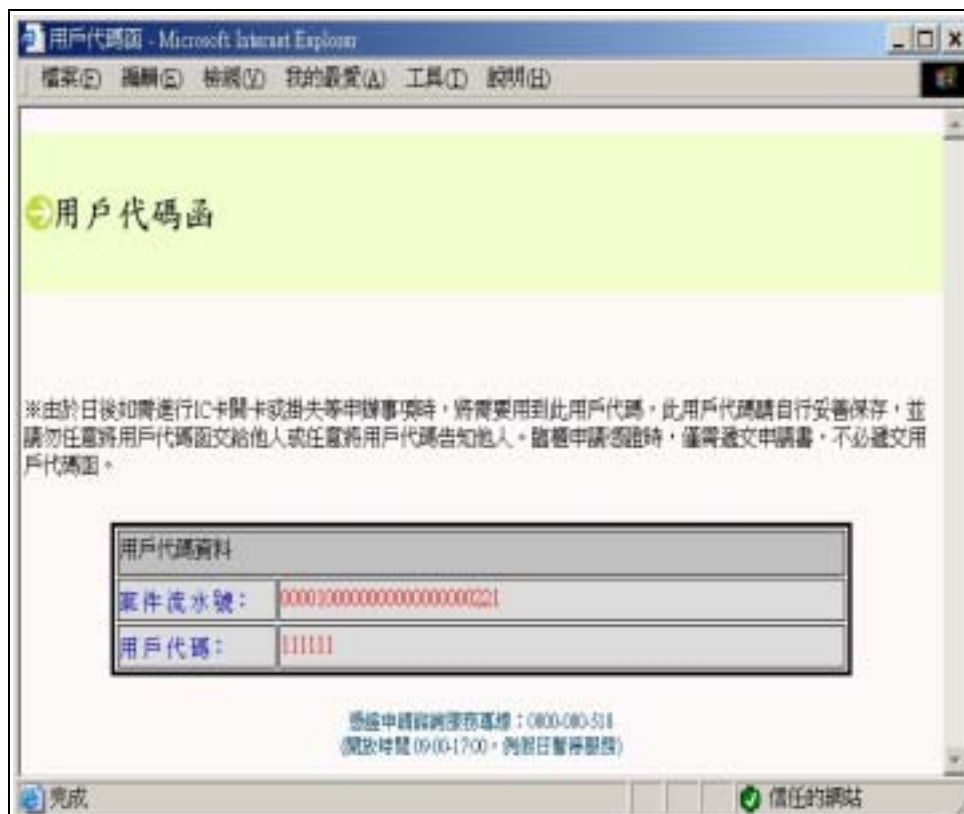
儲存申請資料 匯出申請資料 上傳申請資料 更改申請資料 列印用戶代碼 列印申請表

「儲存申請資料」：按此功能可儲存申請資料。
「匯出申請資料」：按此功能可匯出申請資料。
「上傳申請資料」：按此功能可上傳申請資料。
「更改申請資料」：按此功能可修改申請資料。
「列印用戶代碼」：按此功能可列印用戶代碼。
「列印申請表」：按此功能可列印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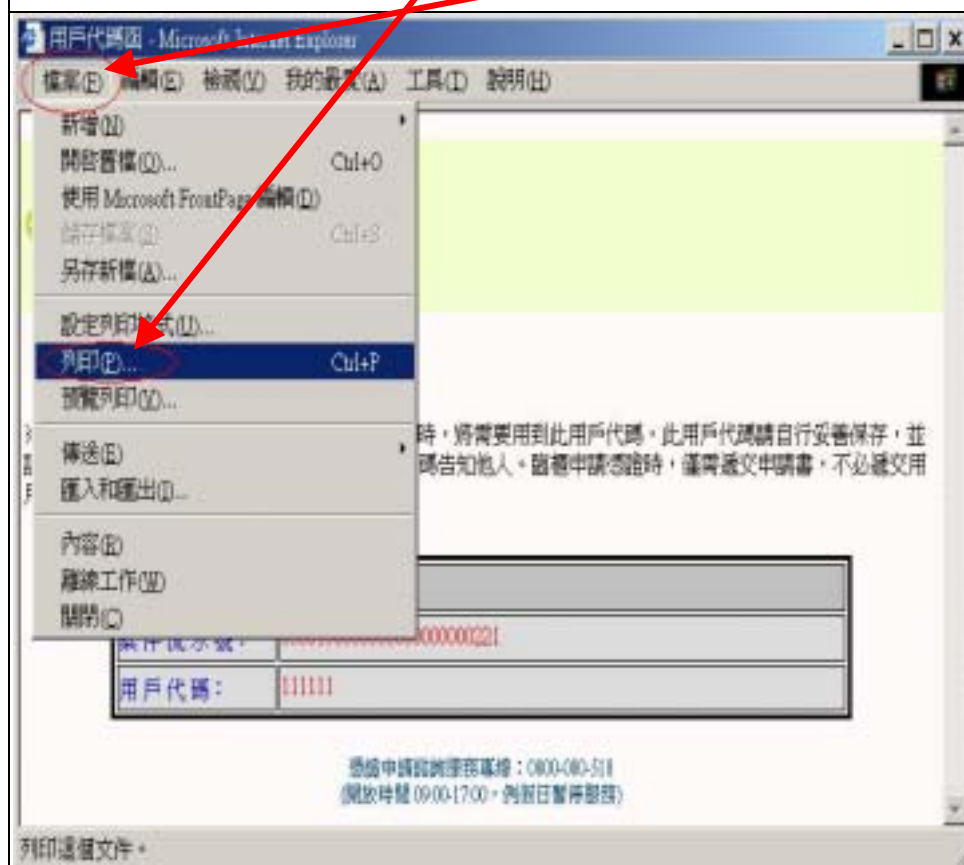
步驟九、
進入“用戶代碼函確認視窗”後，請輸入之前在“填寫憑證正卡申請資料”網頁上輸入的“用戶代碼”，輸入完畢之後，將滑鼠移至如圖二十八之“確定”選項上，以滑鼠點選“確定”選項，進入“用戶代碼函視窗”。





圖二十九

步驟十、
進入“用戶代碼函視窗”後，將滑鼠移至如圖三十之“檔案”選項上，以滑鼠點選“檔案”選項後，出現圖三十之“列印”選項，以滑鼠點選“列印”選項，進入“列印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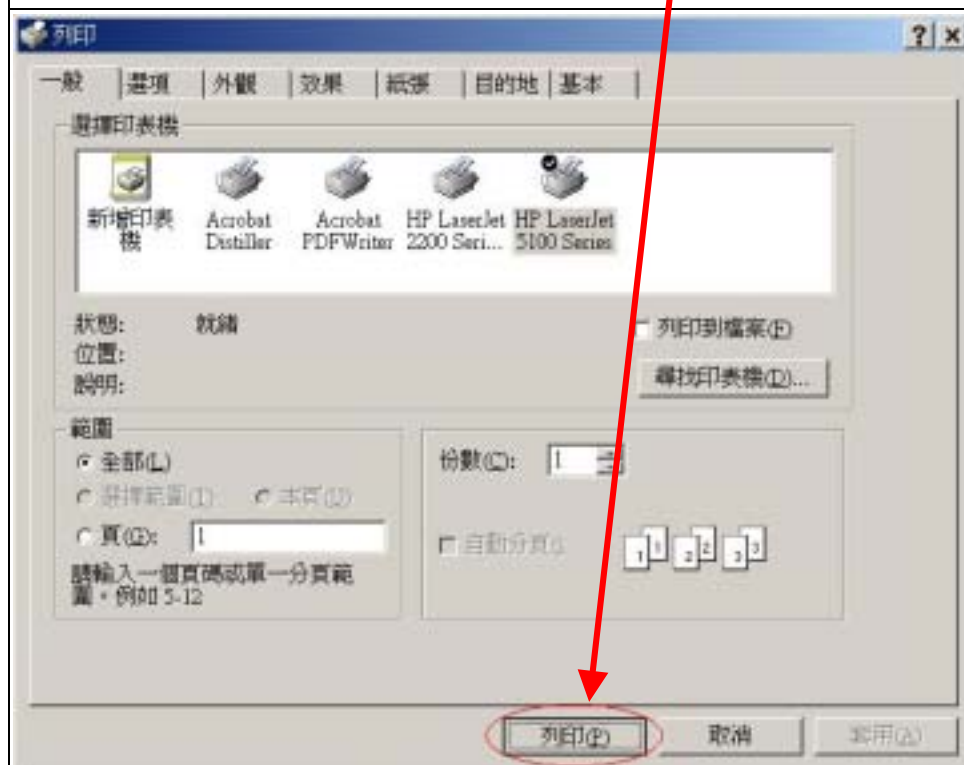


圖三十



圖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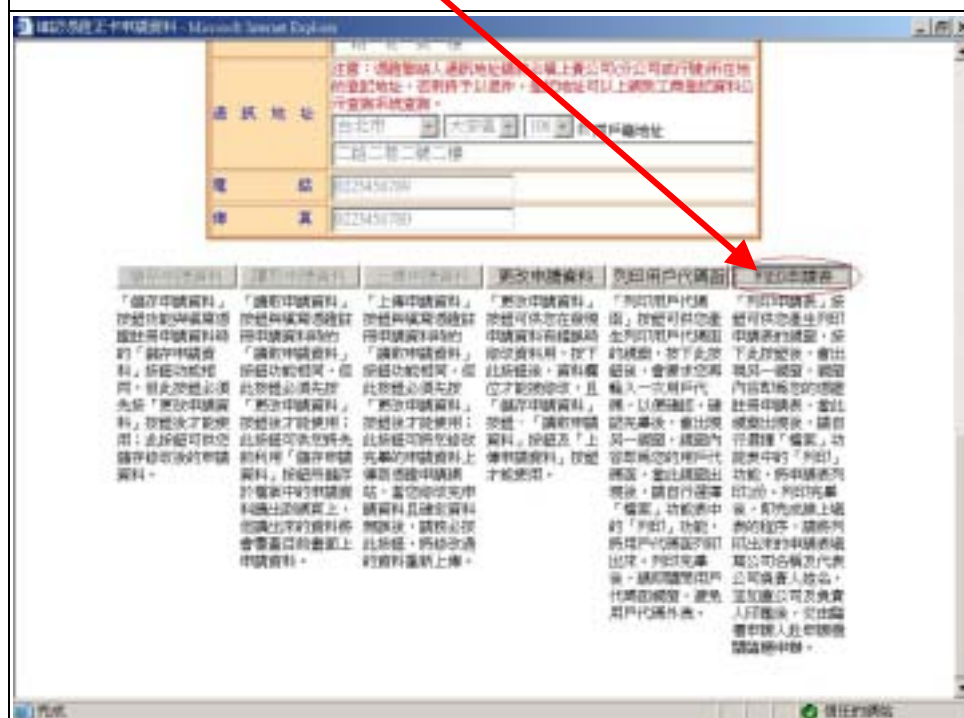
步驟十一、
進入“**列印視窗**”後，將滑鼠移至如圖三十二之“**列印**”選項上，以滑鼠點選“**列印**”選項後，印表機將會把視窗上的資料全部列印下來，**列印完之後，請用戶務必將之收好，以免將來忘記**，接著將“**用戶代碼函視窗**”關閉，回到“**確認憑證正卡申請資料**”視窗下。



圖三十二

步驟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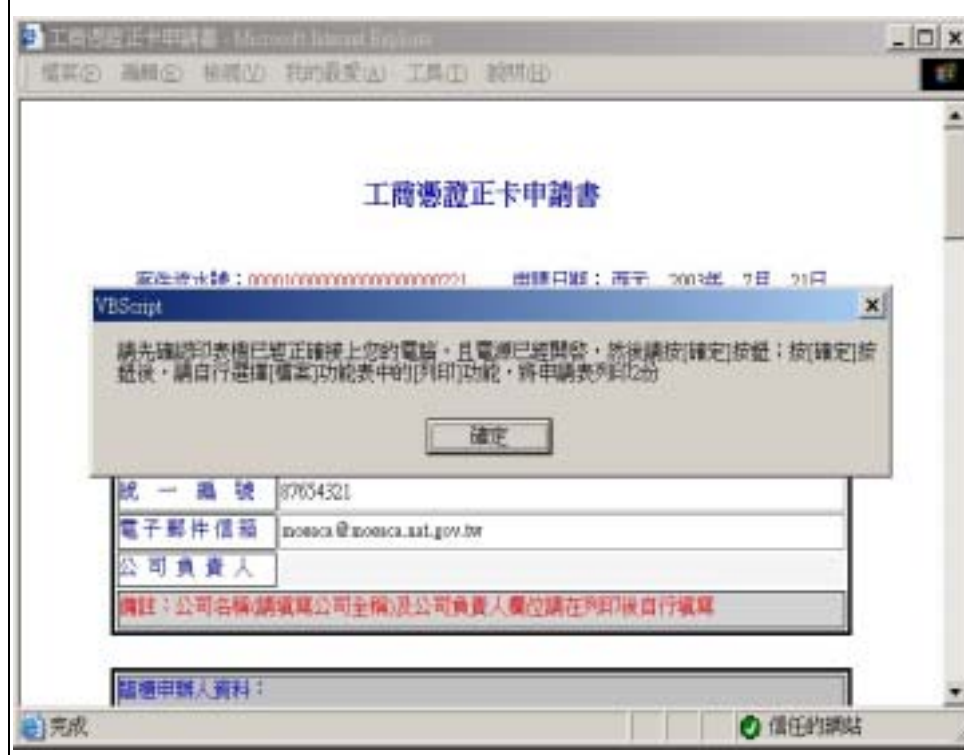
回到“確認憑證正卡申請資料”視窗下後，將滑鼠移至如圖三十三之“列印申請表”選項上，以滑鼠點選“列印申請表”選項後，進入“確認印表機已經正確接上您的電腦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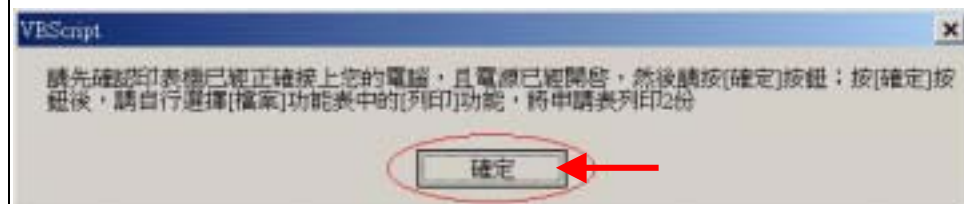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三

步驟十三、

進入“確認印表機已經正確接上您的電腦視窗”後，將滑鼠移至如圖三十五之“確定”按鈕上，以滑鼠點選“確定”按鈕後，進入“工商憑證正卡申請書”視窗。



圖三十四



圖三十五

工商憑證正卡申請書

案件流水號: 00010000000000000002 申請日期: 西元 2009 年 7 月 20 日

公司資料:	
公 司 名 稱	
申 辦 機 關	經濟發展局
統 一 編 號	07604301
電子郵件信箱	business@business.tai.gov.tw
公 司 負 責 人	
備註: 公司名稱請填寫公司全稱(及公司負責人姓名)請在7月20日自行填寫	

新增對辦人資料:	
姓 名	王上安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19880805
電子郵件信箱	business@business.tai.gov.tw
戶籍地址	100台北市大安區一路一號一樓
通訊地址	100台北市大安區一路一號一樓
電 話	023456789
傳 真	023456789

西元 信任的網站

圖三十六

工商憑證正卡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王上安
身 分 證 字 號	A123456789
出 生 年 月 日	19880808
職 稱	業務助理
電子郵件信箱	goooo@sooooo.net.gov.tw
戶 籍 地 址	106台北市大安區一街一巷一號一樓
通 訊 地 址	106台北市大安區二街二巷二號二樓
電 話	0223456789
傳 真	0223456789

申請流水號：000100000000000000000221 申請日期：西元 2009年 7月 28日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監辦申請人簽名
說明：公司蓋印時請將蓋印公司之大小與範例一致		

圖三十七

工商憑證正卡申請書

審核項目

☐ 監辦申請人資料與身分證正本核對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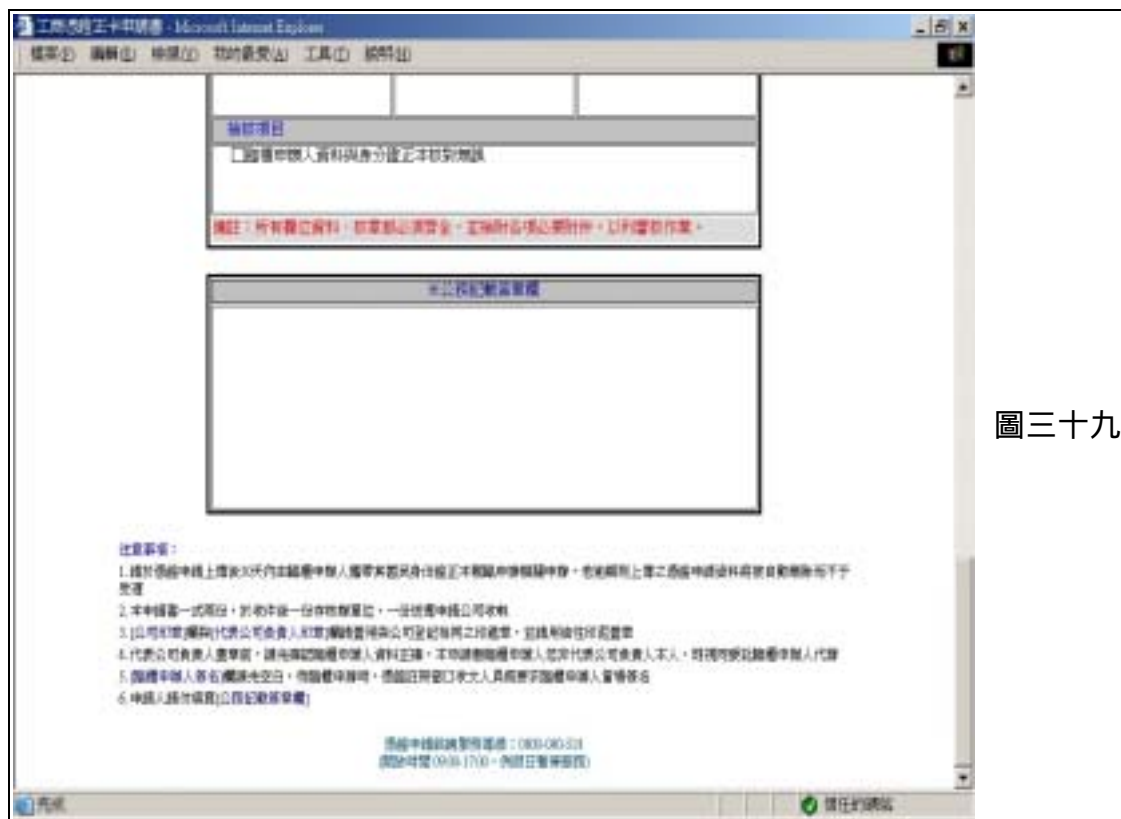
備註：所有資料資料、印章都必須齊全，並檢附各項必要附件，以資審核作業。

未公開發布審核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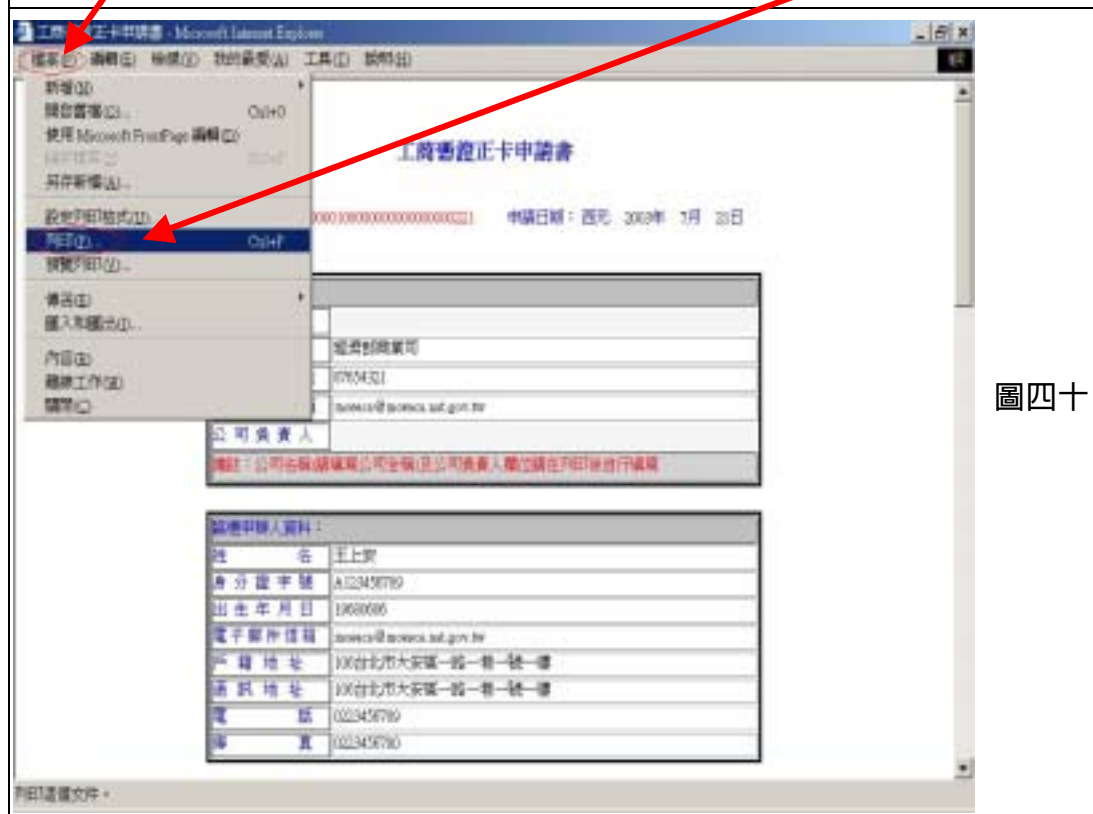
1. 請於憑證申請上傳後30天內主動繳回申請人應帶其親身前往臨正本驗證申請相關申請，逾期則上傳之憑證申請資料將被自動刪除而不予受理。
2. 本申請書一式兩份，其中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3. 公司印章(圖章)代表公司負責人(如申請人請將公司印章蓋於申請書上，並請將申請書寄回)
4. 代表公司負責人蓋章前，請先確認申請人資料正確，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並非代表公司負責人本人，同時可委託該申請人代辦。

圖三十八



步驟十四、
進入“工商憑證正卡申請書”視窗後，將滑鼠移至如圖四十之“檔案”選項上，以滑鼠點選“檔案”選項後，出現圖四十之“列印”選項，以滑鼠點選“列印”選項，進入“~~列印視窗~~”。

進入“工商憑證正卡申請書”視窗後，將滑鼠移至如圖四十之“檔案”選項上，以滑鼠點選“檔案”選項後，出現圖四十之“列印”選項，以滑鼠點選“列印”選項，進入“~~列印視窗~~”。



步驟十五、

進入“列印視窗”後，將滑鼠移至如圖四十一之“份數”地方，以滑鼠點選，將數字改成“2”，再滑鼠移至如圖四十二之“列印”選項上，以滑鼠點選“列印”選項，將申請表印出，完成線上填寫申請書的動作。



圖四十一



圖四十二